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行政权力事项及责任事项清单（202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建设、交通、矿山等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适用和退还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在建设、交通、矿山等领域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劳社发〔2005〕46号第四条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施工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资支付保障金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其中保障金的收取和补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和退还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劳社发〔2005〕4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分别按一定比例存入保障金专用账户，用于其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先行支付的资金。</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2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举报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p>《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七条第二款受理举报的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3	在劳动保障监察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或物品予以登记保存或者查封	行政强制	<p>《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或者物品依法予以登记保存或者查封，并作出处理。</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2.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4.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	在社保基金监督中对可能被隐藏、转移、灭失的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	对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给职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整顿；</p> <p>(三)对扣留职工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公安机关强制退还，并按照每扣留一个证件或者每一份档案资料处五百元罚款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不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对职工收取培训费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对职工不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决定无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解除合同的人数，以每人五百元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7	对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8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9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超过国家规定的劳动强度和禁忌劳动范围作业的，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和经期保护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女职工、未成年工人身伤害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予以赔偿，并按照被侵害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1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给职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整顿；（三）对扣留职工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公安机关强制退还，并按照每扣留一个证件或者每一份档案资料处五百元罚款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三小时或每月超过三十六小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12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13	对具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14	对具有《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渝府令23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二）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三）其他阻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p>	市、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	对具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市、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6	对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违反外国人就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7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违反有关专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2005年第4号令）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8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分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	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协商职责，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或者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职工打击报复的处理	行政处罚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对履行集体协商职责，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或者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职工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用人单位补发减少的劳动报酬；拒不改正的，受打击报复的职工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其年收入二倍的赔偿金，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因前款原因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劳动关系，补发被解除劳动关系期间应得的报酬；拒不恢复劳动关系或者职工本人不愿意恢复劳动关系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同时按经济补偿标准给予职工赔偿；并可以对拒不恢复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规定的职工医疗期、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女职工特殊保护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担保、集资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以缴纳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股金、集资款或者其他名义的费用作为录用、接收职工的条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收取职工钱物的，责令退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因职工不入股、不集资和不缴纳抵押性钱物而解除劳动合同的，</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3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4	对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被骗取的就业专项资金，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取消享受政府补贴培训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5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26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具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八）项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劳动	市级、 区县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